

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二期）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20252865

电话：13561348076

邮编：274600

邮编：274600

地址：菏泽市鄄城县箕山工业园北门

地址：菏泽市鄄城县箕山工业园北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鄆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菏泽市鄆城县箕山工业园北门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0.3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3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03.20-06.1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3.23-03.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鄆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鄆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12.5 %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鄆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3）；</p> <p>(5) 《关于鄆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鄆环审[2019]43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浓度≤40mg/m³，速率≤2.4kg/h）。

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 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项目中木方、实木衣架、实木家具板、滑雪板、夹板和电缆圆盘的生产工序开锯、切割、砂光已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实木百叶窗的生产喷漆工序。本项目位于菏泽市鄄城县箕山工业园北门,总占地面积 3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00 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仓库等。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钢结构, 建筑面积 1080 m ²	已验收
		2#生产车间	钢结构, 建筑面积 975 m ²	已验收, 本次验收车间新建密闭喷漆房
2	储运工程	仓库	钢结构, 建筑面积 850 m ²	已验收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25 m ²	已验收
4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由自来水网供给;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定期外运堆肥。	已验收
		供电	有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已验收
		供暖	生产不许用热, 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已验收
5	环保工程	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已验收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锯、切割、砂光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 刨光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拼版工序和淋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 VOCS。	经核实, 开锯、切割、砂光过程已验收, 本次验收淋漆工序实际建设为喷漆工序, 新建喷漆房和烘干机, 喷漆和烘干废气经过密闭收集之后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已验收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木料、带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木料、带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已验收，本次新增废活性炭、UV 灯管。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带锯	台	4	1	已验收
2	砂光机	台	2	1	已验收
3	单片锯	台	2	4	已验收
4	拼板机	台	6	0	已验收
5	指接机	台	4	1	已验收
6	梳齿机	台	4	1	已验收
7	淋漆机	台	1	0	已验收
8	电脑雕刻机	台	1	2	已验收
9	多边锯	台	0	1	已验收
10	四面刨	台	0	1	已验收
11	线条烘干机	套	0	1	本次验收
12	喷漆房	套	0	1	本次验收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杨木	m ³ /a	14400	12400	已验收
2	木方	m ³ /a	1020	860	已验收
3	挂钩	t/a	若干	若干	已验收
4	水性漆	t/a	3.0	3.0	本次验收
5	环保胶	t/a	6	6	本次验收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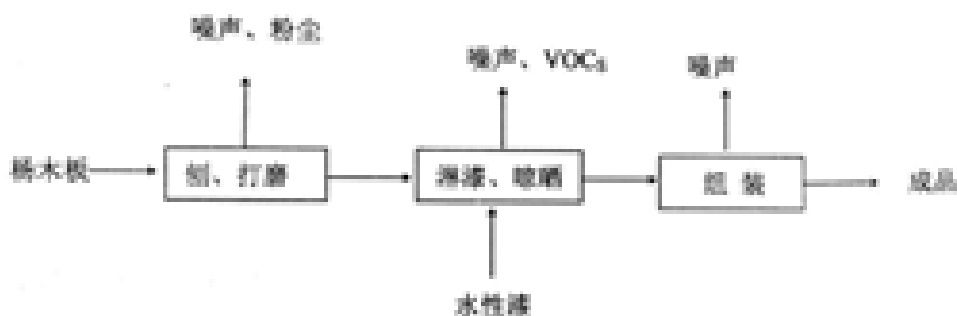
2、排水

本期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一期项目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农田追肥，不外排。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木方、实木衣架、实木家具板、滑雪板、夹板和电缆圆盘生产过程已验收，本次验收实木百叶窗。



实木百叶窗生产工艺为：杨木板先经过四面刨和打磨处理后，进入淋漆机淋胶，淋胶后的木叶晾晒，总淋漆面积为3750m²，淋漆一遍，类比《邮城县什集镇明海相框加工厂年产30万只相框加工项目》每平方米水性漆约为131.2克，再经人工组装而成。主要污染工序为晾晒水性漆废气及无组织粉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2、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和烘干产生的有组 VOCs，，刨光产少量未被收集的无组织 VOCs。产生的有组织 VOCs 经过密闭的喷漆房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喷漆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80~95dB（A）。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水性漆漆桶、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水性漆油漆桶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 物	喷漆	VOCs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18
		VOCs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水性漆桶	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	危废间暂存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喷漆设备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80~95dB (A)。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2
合计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述

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城县箕山工业园北门，北临空地，南临空地，西临园区道路，东临鄆空地，交通条件十分便利。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占地面积3667m²，职工定员32人，年生产300天，项目运营后，可形成年产1.5万立方米木质制品的能力，本项目生产产品主要有木方1000m³/a、实木衣架15万个/a、实木家具板2000m³/a、滑雪板500m³/a、夹板500t/a、实木百叶窗m³/a、电缆圆盘50万个/a。本项目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

2、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中规定的项目类别，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周围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根据鄆城县宾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宾山镇总体规划。项目选址不在“禁批”和“限批”的范围之内:符合《关于加强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17号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评价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标准，污染类型为有机污染: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能够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类标准。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84m³/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SS等。生活污水暂存化粪池，定期由周围农户连同化粪池污泥一起清运肥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砂光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刨光及人工打磨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环保胶和水性漆挥发产生的 VOCS。

在带锯、速锯、切割机、砂光机上方加装集气罩及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在99%以上，风机风量7500m³/h，将废气引至房顶15m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为278mg/m³，排放量0.1t/a，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3):刨光及人工打磨时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少，通过在车间安装通风排气扇，将车间内粉尘排至室外，加强车间净化，减少粉尘对公众及职工的健康影响。预测其排放浓度低于《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3)4.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他排放源小于等于30mg/m³，环保胶和水性漆挥发产生的VOCS0.105t，经吸附效率为90%的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VOC属于间歇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105t/a，通过在车间安装通风排气扇，将车间内未被吸附的voc排出室外。为了公众和职工健康，进一步加强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预测其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VOC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4.0mg/m³

6、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木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本项目废木料产生量约为300t/a，外卖；回收粉尘量为9.9t/a，外卖；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2t/a、废灯管0.03t/a，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8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总之，本项目各种固体废弃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对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7、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过对各种噪声设备采用消音、吸声、减振及局部封闭处理后，再通过距离衰减，预计厂界外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要求。

8、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木制品制造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杨木，不存在易燃、易爆、有毒及腐蚀性的危险化用品，而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GB18218-2018)

表1、表2规定的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物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砂光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涂胶、热压等过程中的甲醛，均可处理达标: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暂存化粪池，定期由周围农户连同化粪池污泥一起清运肥田:固废及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处置，不会出现毒物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很小

9、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通过估算该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可知，该项目风险程度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不大，从社会稳定性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0、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位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城县箕山工业园北门，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对周围环境空气、噪声、水、生态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落实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与建议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固废以及噪声等污染及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

3.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禁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

4.严格控制噪声，对高噪声设备均应安装在密闭车间内，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6.同时应加强绿化，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强化行车管理制度。

7.项目建成后，要充分利用厂区空地，加强绿化，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

空间。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化粪池须做好防范措施。	已验收	已落实
2、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砂光等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刨光及人工打磨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环保胶和水性漆挥发产生的 VOCs，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生器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和无组织粉尘排放时均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相应标准。环保胶和水性漆挥发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 光解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有组织 VOCS 和无组织 VOCS 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经核实，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砂光等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生器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环保胶和水性漆工序，挥发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 光解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有组织 VOCs 和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已落实

<p>(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该项目运行后生产车间须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p>3、本项目运营后废木料和收尘装置收集的粉生均外售:废灯管、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均须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及修改单标准中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经核实,项目运营后废木料和收尘装置收集的粉生均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同意清运,已验收;本次验收新增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及修改单标准中要求。</p>	<p>已落实</p>
<p>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次验收新增喷漆设备,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等措施进行处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5、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p>	<p>施工期已过,不再予以分析</p>	

(GB12523-1990)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项目建成后经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	--

项目中生产工序开锯、切割、砂光已验收，本次验收淋漆工序，项目中淋漆和晾干工序实际建设中建设为喷漆和烘干，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由淋漆和晾干的无组织变为密闭喷漆房喷漆和烘干，收集之后经过UV光氧和活性炭处理后经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为有利于环境变化。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VOCs（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VOCs（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

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表六

<p>验收监测内容:</p> <p>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采样点位</th> <th style="width: 40%;">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采样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进、出口检测口</td> <td>VOCs</td> <td>检测 2 天, 3 次/天</td> </tr> <tr> <td>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td> <td>VOCs</td> <td>检测 2 天, 4 次/天</td> </tr> <tr> <td>厂界四周</td> <td>噪声</td> <td>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td> </tr> </tbody> </table> <p>2、采样及检测仪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仪器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仪器设备型号</th> <th style="width: 30%;">仪器设备编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现场采样、检测设备</td> <td>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td> <td>MH7100</td> <td>YH(J)-05-156</td> </tr> <tr> <td>大气 VOC 采样器</td> <td>MH1200-E</td> <td>YH(J)-05-119</td> </tr> <tr> <td>大气 VOC 采样器</td> <td>MH1200-E</td> <td>YH(J)-05-120</td> </tr> <tr> <td>大气 VOC 采样器</td> <td>MH1200-E</td> <td>YH(J)-05-121</td> </tr> <tr> <td>大气 VOC 采样器</td> <td>MH1200-E</td> <td>YH(J)-05-122</td> </tr> <tr> <td>污染源 VOC 采样器</td> <td>MH3050</td> <td>YH(J)-05-125</td> </tr> <tr> <td>噪声分析仪</td> <td>AWA5688</td> <td>YH(J)-05-126</td> </tr> <tr> <td>实验室分析仪器</td> <td>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d> <td>GCMS-QP2010SE</td> <td>YH(J)-05-087</td> </tr> </tbody> </table> <p>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p>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VOCs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6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19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0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1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2	污染源 VOC 采样器	MH3050	YH(J)-05-125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实验室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H(J)-05-087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VOCs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6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19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0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1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2																																										
	污染源 VOC 采样器	MH3050	YH(J)-05-125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实验室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H(J)-05-087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3月23日至25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1.5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二期）。年工作300天，一班制8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3-23	木质制品	m ³ /d	10	9.5	95	
2020-03-24			10	9.8	98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3.23	VOCs	0.521	0.674	0.643	0.853	2.0
		0.451	0.546	0.652	0.860	
		0.428	0.529	0.530	0.746	
		0.408	0.520	0.500	0.630	
2020.03.24	VOCs	0.333	0.411	0.451	0.575	
		0.423	0.527	0.551	0.740	
		0.379	0.445	0.468	0.784	
		0.317	0.475	0.547	0.498	
备注：VOCs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3.23	1#进口检测口	VOCs	9.12	9.55	7.77	8.81	0.0521	0.0548	0.0445	0.0505
		标况流量 (Nm ³ /h)	5710	5742	5728	5727	/	/	/	/
	1#出口检测口	VOCs	3.30	2.49	3.01	2.93	0.0193	0.0146	0.0176	0.0172
		标况流量 (Nm ³ /h)	5843	5851	5841	5845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63.0	73.4	60.5	65.6
	2020.03.24	1#进口检测口	VOCs	7.90	7.41	6.83	7.38	0.0450	0.0424	0.0392
标况流量 (Nm ³ /h)			5702	5723	5742	5722	/	/	/	/
1#出口检测口		VOCs	2.06	2.42	2.56	2.35	0.0120	0.0141	0.0150	0.0137
		标况流量 (Nm ³ /h)	5823	5841	5840	5835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73.3	66.7	61.9	67.3

备注：（1）1#排气筒参数：高度 h=15m；内径φ=0.30m。

（2）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浓度≤40mg/m³，速率≤2.4kg/h）。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3.23	1#东厂界	51.9	41.8	
	2#北厂界	51.9	43.1	
	3#西厂界	54.3	42.5	
	4#南厂界	52.0	41.4	
2020.03.24	1#东厂界	50.9	41.9	
	2#北厂界	51.9	43.0	
	3#西厂界	54.0	42.1	
	4#南厂界	52.1	42.4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3.23	晴	2.1	晴	2.0
2020.03.24	晴	2.3	晴	2.0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3.23	11.2	100.8	2.1	SW	2	4
	13.4	100.6	2.0	SW	1	4
	18.9	100.5	2.1	SW	2	4
	18.5	100.5	2.2	SW	1	4
2020.03.24	12.4	100.7	2.3	SW	2	4
	14.6	100.5	2.4	SW	1	4
	19.0	100.4	2.3	SW	1	4
	18.7	100.5	2.4	SW	1	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菏泽市鄄城县箕山工业园北门，2019年03月，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9年05月06日，鄄城县环境保护局以鄄环审[2019]043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17.5%。

4、项目中生产工序开锯、切割、砂光已验收，本次验收淋漆工序，项目中淋漆和晾干工序实际建设中建设为喷漆和烘干，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由淋漆和晾干的无组织变为密闭喷漆房喷漆和烘干，收集之后经过UV光氧和活性炭处理后经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为有利于环境变化。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气处理设备包括：1套UV光解+活性炭+15m高排气筒。基础减震、隔声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VOCs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3.3mg/m³、0.0193kg/h，处理效率为73.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第II时段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浓度≤40mg/m³，速率≤2.4kg/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VOCs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853mg/m³，满足VOCs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

控点浓度限值。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4.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3.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水性漆漆桶、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水性漆油漆桶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二期）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总量控制

项目无废水产生，因此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不许申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

10、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菏泽市鄄城县箕山工业园北门				
	行业类别	C2029 -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0.3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鄄环审[2019]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726MA3NJ8AG3X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甲醛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鄞城县环境保护局

鄞环审【2019】43号

关于鄞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 质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鄞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GB18580、批
复版）：

一、该项目位于鄞城县夏山工业园北门，占地面积 2667 平方米，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该项目主要原料为原木、杨木等，经切割、刨光、拼版、油漆等工作，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根据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职业健康安全》（90014226）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化粪池应做好防渗措施。

2、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刨光等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刨光及人工打磨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并保证水性漆挥发产生的 VOCs。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空气净化器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和无组织粉尘排放时均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相应标准。水性漆和水性漆挥发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该项目运行后生产车间应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3、本项目运营后废木料和收工废弃收集的粉尘均外售，废行管，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均须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属于点声源型，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等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 项目应编制噪声防治方案，设置噪声有效声屏障的声屏障，做好声屏障建设。

6. 做好施工期间的异地保护工作，在白天施工时间和夜间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的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排放标准》(GB15233-1999)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7. 项目建成后应建设项目施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证，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8. 建设监察大队和宝山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9. 今后国家或地方，有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排放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要求执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有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重新向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

10. 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批复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情形，应立即进行后评价，并报改造成果并报批备案。

11. 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相关部门政策法规，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2：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_____年生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二期）_____，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鄆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个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个小时。鄆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至 25 日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 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3-23	木质制品	m ³ /d	10	9.5	95
2020-03-24			10	9.8	98

公司名称：鄆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24 日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正本

编号: YH2001401JF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压气机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潍城富聚丰五金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04月16日

山东惠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36-7320887/7320888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大街(原凤凰路与坊子路交汇处)

Email: whfj@whfj.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标识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完整，无审核，签字或盖章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释。复测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恕不承担管理责任。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保质期均不再检测。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 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与检测物状况。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发机院（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86

E-mail: gzbjcc01@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TH002-001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聊城蓝宇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城区		
联系人	王士瓦	联系电话	1510150990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H20P		
检测项目	挥发性废气: VOCs		
	无组织废气: VOCs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3.20-2020.03.24		
检测日期	2020.03.24-2020.03.27		
检测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与气态污染物的测定方法》(GB/T 16157-1996) 《无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 C 《固定污染源废气测定技术规范》(GB/T 349-2007)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俊哲、陈卓、王红杰		
编制: 刘浩	审核: 李俊哲	签发: 陈卓	
日期: 2020.03.27	日期: 2020.03.27	日期: 2020.03.27	
			

图 1 页共 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塔、出口检测口	VOCs	每周2次, 3次/月
厂界上风向设3个采样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采样点	VOCs	每周2次, 4次/月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周2次, 昼、夜, 每周各1次

1.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标准	方法标准制 成颁布实施日期
VOCs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4-2014	/
VOCs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噪声	噪声分析方法	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87106	YH(J)-05-104
	大气 VOC 采样器	M81200-E	YH(J)-05-119
	大气 VOC 采样器	M81200-E	YH(J)-05-120
	大气 VOC 采样器	M81200-E	YH(J)-05-121
	大气 VOC 采样器	M81200-E	YH(J)-05-122
	开抽型 VOC 采样器	M82000	YH(J)-05-123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实验室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H(J)-05-087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3-23	VOCs	0.521	0.676	0.643	0.853	2.0
		0.451	0.546	0.452	0.660	
		0.428	0.529	0.530	0.746	
		0.608	0.520	0.506	0.650	
2020-03-24	VOCs	0.333	0.411	0.491	0.375	
		0.423	0.527	0.551	0.740	
		0.379	0.445	0.468	0.794	
		0.517	0.475	0.547	0.698	

备注: VOCs 检测限值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15-2017) 表2厂界监测点浓度限值。

6.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能见度	云量
2020-03-23	11.2	100.8	2.1	SW	2	4
	13.4	100.6	2.0	SW	1	4
	18.9	100.3	2.1	SW	2	4
	18.3	100.3	2.2	SW	1	4
2020-03-24	12.4	100.7	2.5	SW	2	4
	14.4	100.3	2.4	SW	1	4
	19.0	100.4	2.5	SW	1	4
	18.7	100.3	2.4	SW	1	4

(本页以下空白)



1. 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4.09.23	1#东厂界	51.9	41.8	
	2#北厂界	51.9	43.1	
	3#西厂界	54.3	42.3	
	4#南厂界	53.0	41.4	
2024.09.24	1#东厂界	50.9	41.9	
	2#北厂界	51.9	43.0	
	3#西厂界	54.0	42.1	
	4#南厂界	52.1	42.4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4.09.23	晴	2.1	晴	2.0
2024.09.24	晴	2.3	晴	2.0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图 5. 13 检测数据

8.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4.03.23	1#排气筒出口	VOCs	0.12	0.25	0.77	0.38	0.0021	0.0148	0.0443	0.0204	0.0505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42	0.128	0.027	/	/	/	/	/	
	4#排气筒出口	VOCs	2.26	2.49	2.61	2.45	0.0115	0.0166	0.0176	0.0117	0.0172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51	0.041	0.045	/	/	/	/	/	
2024.03.24	1#排气筒出口	VOCs	/	/	/	/	0.018	0.014	0.013	0.015	0.016	
		排放速率 (kg/h)	0.00	0.01	0.03	0.008	0.0028	0.0024	0.0022	0.0022	0.0022	
	4#排气筒出口	VOCs	0.92	0.73	0.42	0.72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6	0.02	0.06	0.041	0.0128	0.0041	0.0058	0.0117	0.0117	
4#排气筒出口	VOCs	0.23	0.11	0.09	0.14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备注：(1) 1#排气筒参数：高度 45.5m；内径 0.63m。
 (2) VOCs 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 3 次采样值的算术平均值。排放浓度 (mg/m³) (GB16157-2017) 表 1 限值时段标准限值乘以物料系数
 值即得 (限值 * 0.96/mg/m³)。速率 (kg/h)。

图 5. 13 检测数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水坑镇（黄河路与清河路交叉口）271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特此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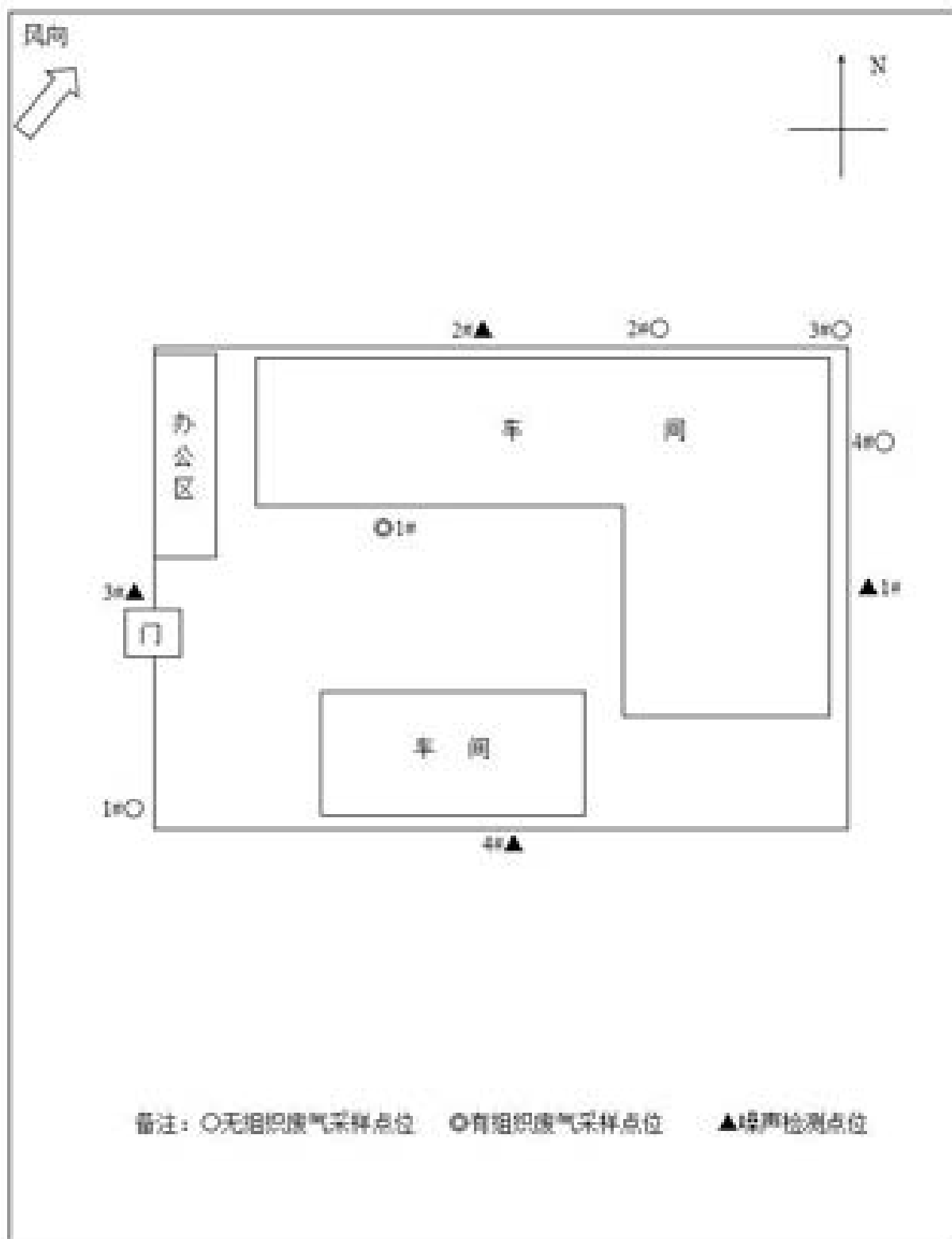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

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在菏泽市鄄城县箕山工业园组织召开了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二期）位于菏泽市鄄城县箕山工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3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00 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仓库等。施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二）环保审批情况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编制了《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通过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鄄环审[2019]043 号）。

受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

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和 03 月 24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

（四）验收范围

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二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中生产工序开锯、切割、砂光已验收，本次验收淋漆工序，项目中淋漆和晾干工序实际建设中建设为喷漆和烘干，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由淋漆和晾干的无组织变为密闭喷漆房喷漆和烘干，收集之后经过 UV 光氧和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为有利于环境变化。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二）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和烘干产生的有组织 VOCs，刨光产少量未被收集的无组织 VOCs。产生的有组织 VOCs 经过密闭的喷漆房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喷漆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80~95dB (A)。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水性漆漆桶、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水性漆油漆桶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3mg/m³、0.0193kg/h，处理效率为 73.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浓度≤40mg/m³，速率≤2.4kg/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VOC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853mg/m³，满足 VOCs 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4.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3.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水性漆漆桶、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水性漆油漆桶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

1#有组织 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63.0%-73.3%。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文本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

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一

《鄒城縣置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刘爱红	鄒城縣置丰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刘爱红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勤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勤
	刘士华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监测评价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士华
	刘国立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特邀人员	郝峰	山东菏泽市鄒城县青山湖环保所	所长	郝峰
检测单位	刘书芬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书芬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鄄城县聚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 (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公司在菏泽市鄄城县组织召开了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质制品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2、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文本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	已落实
3、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已落实
4、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已落实